关于《关于《八公山区关于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2023—2025年）》（意见征求稿）

为进一步落实《淮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若干政策（2023—2025年）>的通知》，营造良好的“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环境，推进八公山区“淮南牛肉汤”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市场化、标准化进程，特结合区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一、支持“淮南牛肉汤”提升知名度

**（一）鼓励挖掘“淮南牛肉汤”文化。**鼓励企事业单位、相关组织编撰相关丛书，制作系列微电影、微视频、宣传片等,加强对本地“淮南牛肉汤”工艺的挖掘、记录和整理。鼓励出版有关的专著、译著、图册等研究和实践成果，并给予一定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科经局、区委宣传部)

**（二）鼓励“淮南牛肉汤”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淮南牛肉汤”手工制作技艺传承人队伍，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淮南牛肉汤”手工制作技艺传承人。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手工制作技艺传承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5000元。(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

二、支持“淮南牛肉汤”扩大生产和营销规模

**（三）加大“淮南牛肉汤”产业招引力度。**鼓励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各类商协会和个人引荐“淮南牛肉汤”加工产业项目落地我区，对成功引进项目的引荐组织（个人），比照已享受到区招引资政策的额度，再增加 20%的奖励。（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区招商服务中心、区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四）支持“淮南牛肉汤”加工产业规模发展。**每年对在本区落地的“淮南牛肉汤”加工企业进行纳税额排名，当“淮南牛肉汤”加工企业达 5家以上时，对年度纳税额前3名的分别按企业年纳税总额的 50%、30%、2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区发改委）

**（五）支持牛肉汤加工企业积极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S 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区农水局、区财政局）

**（六）支持“准南牛肉汤”企业扩展销售渠道。**对注册在本区，通过网络销售“淮南牛肉汤”相关产品年度销售额达 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电商企业，给予 5万元、1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区商促局、区财政局）

**（七）支持“准南牛肉汤”餐伙门店发展。**定期开展“准南牛肉汤”餐饮门店星级品牌评选活动，对被评选为星级品牌店的淮南牛内汤餐饮店进行投牌，给与一次性不超过 5000 元奖励。推动“准南牛内汤”美食街建设，对入驻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准南牛内汤”美食街的门店，给予资金扶持，对落户并经营一年以上的门店将进行500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促局）

三、支持“淮南牛肉汤”全产业链原材料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八）支持大豆、红薯、肉牛养殖等牛肉汤原材料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等发展模式,对 500亩以上的大豆规模种植户进行每亩 5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0 亩以上的红薯规模种植户进行每亩 50 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肉牛养殖年出栏 1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进行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区农水局、各镇）

**（九）对粉丝、豆制品等“淮南牛肉汤”原材料加工企业进行扶持。**对入驻园区达到规模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业、包装企业，且相关产品 50%以上用于供应“淮南牛肉汤”加工和包装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 区科经局、工业集聚区）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文件中各项扶持政策的资格认定工作由责任单位中排名第一的牵头部门进行，兑现所需资金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符合本政策的申报主体在与其他财政奖补政策重合之处可重复享受，最终解释权归各项政策的牵头部门，对于相关经营符合市《关于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若干政策（2023-2025年）》 (淮府办[2023]19号)扶持条件的，由区各相关部门对照市文件积极帮助争取政策兑现。对存在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扶持资金的相关主体和个人，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的奖励资金退还区财政，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